



石家莊鐵道大學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在线开放课程

增值税法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 计算

主讲：刘冬梅

1、进项税额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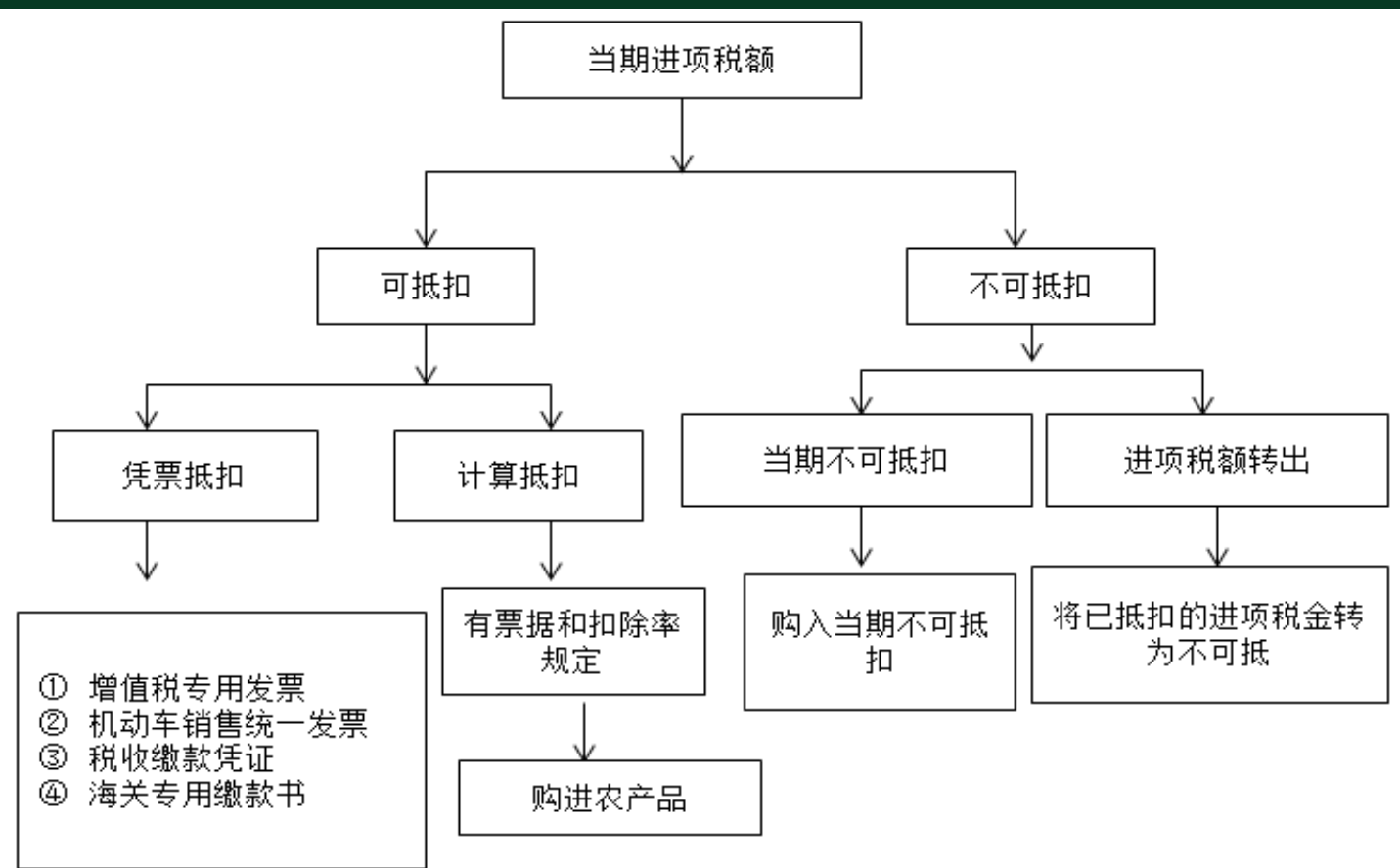
1) 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凭票抵扣

——计算抵扣

——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抵扣

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凭票抵扣——一般情况

- ①从销售方或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 ②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 ③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从税务机关或者境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以下称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2) 计算抵扣——特殊情况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公式：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收购农产品的买价，包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农产品中收购烟叶的进项税额抵扣公式比较特殊：

烟叶收购金额=烟叶收购价款 \times （1+10%）

烟叶税应纳税额=烟叶收购金额 \times 税率（20%）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烟叶收购金额+烟叶税应纳税额） \times 扣除率（13%）

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扣税凭证	适用情况	备注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境内采购货物和接受应税劳务 “营改增”企业和原增值税纳税人扣税适用	由境内供货方或提供劳务方开具，亦或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代开
③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境内接受运输劳务 “营改增”企业和原增值税纳税人扣税适用	2016年6月30日废止

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扣税凭证	适用情况	备注
④农产品收购发票	收购或购入农产品	收购方开具
农产品销售发票		销售方开具
⑥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进口货物	进口地海关开具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	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应税服务，代扣代缴增值税而发生抵扣的情况	扣缴义务人开具，亦或由扣缴义务人主管税务机关代开

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3) 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抵扣

依据：总局[2016]15号《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

①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60%，第二年抵扣40%。

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解析1】需要分2年抵扣的不动产
范围：2项

① 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

② “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解析2】不需进行分2年抵扣的不动产——一次性抵扣：3项

①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②融资租入的不动产；

③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

【解析3】如何分2年抵扣：第一年60%在扣税凭证认证当月，第二年40%在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月起第13个月。

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例题】2016年7月5日，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办公大楼一座，该大楼用于公司办公，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7月20日，该纳税人取得该大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认证相符，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1000万元。

『解析』

2016年7月：进项税额600万元，
2017年7月：进项税额400万元。

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 ÷ (1+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上述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

③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进项税额的计算

1) 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凭票抵扣

——计算抵扣

——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抵扣